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0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1月27日(星期一)

主席：賴院長禎秀

紀錄：潘慧蘭

<u>出席單位</u>	<u>出席者</u>		
商船學系	翁順泰	林 彬	張啟隱
	陳志立	黃俊誠	
航運管理學系	鍾政棋	梁金樹	李選士
	顏進儒	周恆志	林秀芬
	盧華安		
運輸科學系	游明敏	桑國忠	張玉君
	楊明峰	林振榮	
輪機工程學系	宋世平	張文哲	華 健
	黃道祥	蔡順峰	古忠傑
助教代表	郭雅齡	吳志宏	
職員代表	邱昌民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評會議決議儘速辦法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以利自103年2月1日起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所需。

二、本案業經103年1月27日院評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三、檢附修改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附件。

決議：過半數回覆同意修訂（院務代表計27位、23位表示同意、1位不同意），送校評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詳附件一，P.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多元升等方案增列技術報告等升等作業方式，將法條名稱變更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二、本案業經103年1月27日院評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三、檢附修改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附件二，P12。

決議：過半數回覆同意修訂（院務代表計27位、23位表示同意、1位不同意）。

※檢附通過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詳附件二，P.4。

參、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院務通過版)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0.30 9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1.7 97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9 9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6.8 99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06.23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6.12 100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1.07.19 10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5.23 101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10.08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2.10.31 10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1.27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103.01.29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系分別定之。
-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應符合本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論文著作時，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第二、三、四條之規定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未符合者視為未通過。
-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 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 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第八條 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未通過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 第九條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職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 第十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5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一條 本學院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校教師新聘辦法。
- 第十二條 本學院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

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三條 本學院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升等。並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院務會議通過版)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01.04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01.11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7 9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1.27 10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103.01.29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7年內論文著作計點需滿18點以上。論文、著作計點由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

第三條 論文著作計點標準如下:

- (一)發表於SCI、SSCI之學術期刊5點。
- (二)發表於EI、TSSCI之學術期刊4點。
- (三)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3點。
- (四)國內或國際會議發表者1-2點。
- (五)大學以上教科書3點。
- (六)碩士、博士論文3點。
- (七)個人專門論著(原著)2點。
- (八)各學系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雜誌之論文1點。
- (九)得獎(政府或學會頒發)之論文、著作另加1~2點。
- (十)專利新發明三點;新形式二點。
- (十一)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或各系所技術報告1點。

前項論文著作限已出版或接受且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一、教學服務。
- 二、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

教學服務成績及學術著作計點,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含計點方式及標準,計點表格由學院製作供應)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參考。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三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應有四篇論文發表於第三條前三項所規定之期刊。

第五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六條 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之審查標準,並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 本要點應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並提送院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